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1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紧急会议)。2019年8月14日下午14时点第九届中国证监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史利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8人。会议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黄卫华先生职务调整的议案》

因经营管理需要,黄卫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公司另有任用。截止2019年8月13日,黄卫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职务调整事宜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龙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世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世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张世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世安先生的辞职自其递交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张世安先生辞去职务后,其在职期间的工作,由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郭华先生、步丹燕女士、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对张世安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张世安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并认为张世安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向张世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7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召开审核会议。

2019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十八次工作会议,对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 审核委员会所有通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袁启强先生已分别于2019年4月13日、5月15日和6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及相应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3、2019-33、2019-35),计划自首次公告之日起12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33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若拟减持期间公司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1日,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569,592,332股变更为2,466,988,633股,其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不超过98,679,545股),本次减持事项与袁启强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保持一致。

3. 袁启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系其正常的减持行为,本次减持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启强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2,334,8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袁启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公告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4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9-4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袁启强先生通知: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袁启强先生于2019年8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12.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23,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2%。其于2019年6月9日至8月12日期间,分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8,68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本次权益变动后,袁启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34.8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其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袁启强(自然人)。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袁启强先生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5%,自上次(2019年6月29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股份总数的3.52%。具体情况如下:

注:2019年8月1日,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569,592,332股变更为2,466,988,633股。

3. 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袁启强	合计持有股份	21,023,663	8.52	12,334,81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23,663	8.52	12,334,815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袁启强先生所有通过的股份来源于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通过协议方式受让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袁启强先生已分别于2019年4月13日、5月15日和6月3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及相应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23、2019-33、2019-35),计划自首次公告之日起12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2,33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若拟减持期间公司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019年8月1日,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569,592,332股变更为2,466,988,633股,其减持股份数量相应变更为不超过98,679,545股),本次减持事项与袁启强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保持一致。

3. 袁启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事项系其正常的减持行为,本次减持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本次权益变动前,袁启强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2,334,8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日,袁启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公告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股份告知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焦作汉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汉缆”)提供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汉缆电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为焦作汉缆提供担保,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于2019年8月14日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鉴于乙方焦作汉缆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二)(三)(四)项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与债务人在2019年8月15日至2020年8月14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文件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时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日期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二、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9-092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426.00万股,占授予前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07%,分三期行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不足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2019年7月25日;授予人数:86人;

4、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行权价格:10.83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姚记JLC3,期权代码:03783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审议情况

1、2019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任何异议。2019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期权简称:姚记JLC3,期权代码:037830

2. 授予日:2019年7月25日

3.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86名,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6万份,授予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86人)		426.00	100%	1.07%
合计		426.00	100%	1.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9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2月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3016号文《关于核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重大资产重组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7,337,31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782.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7.9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17年7月31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

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账号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深圳市公南支行挂1	40000252320000046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794601880007126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121000472180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442501900007000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4100080000201994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04306-01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4331165004487300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2	7756060077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3	68981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前海支行挂1	40000252320000027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7946018800071232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79460188000656263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上海分行	79460188000724823
上海丰泰电商产业园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121000472119009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7526034700030506
宁波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442501900007000006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3015600441417000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2	77560600771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3	68188006
义乌市丰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3	60388806

注:1、隶属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根据工商银行支付行对外用印授权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签署。

注:2、隶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根据中国银行支付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署。

注:3、隶属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民生银行支付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注:4、隶属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根据光大银行支付行对外用印权限制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需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2017年8月,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南支行、

带保证责任。

三、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六条 保证责任

一、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三、如果甲方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仍未获完全清偿,则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在乙方债权未全部清偿前,

(一)甲方同意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代位权或追偿权;如因任何原因,甲方实现了上述权利,则应将所获款项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如有物的担保,甲方同意不以行使代位权为由或任何其他原因对该担保物或其处分后所得财产的清偿优先主张,上述担保物及所得财产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四、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如果发生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向债务人主张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八条其他条款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

1.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仲裁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仲裁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然履行。

十、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行权价格: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0.83元。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不足部分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 期权简称:姚记JLC3

2. 期权代码:【037830】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获授情况:

公司向86名激励对象授予42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各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